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594號

原　　告　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朝杰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睿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被　　告　高珮綾
訴訟代理人　高翊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及分別按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票款金額，各自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 萬元，及按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票款金額，各自如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編號3 所示之票款金額，自民國109 年4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9 年8 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高珮綾所背書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220 萬元之支票3 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

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3紙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
			背書人		

（續上頁）

1	QD0000000	100萬元	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高珮綾	109年3月30日	109年4月10日
2	HI0000000	22萬元	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高珮綾	109年4月6日	109年4月7日
3	HI0000000	100萬元	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高珮綾	109年4月10日	109年4月10日